

海口市总工会文件

海工字〔2022〕17号

海口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《海南省总工会关于继续 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（筹备金） 支持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、开发区（园区）总工会、驻会产业工会：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全国总工会及省总工会有关规定。现将《海南省总工会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（筹备金）支持政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